**车辆私车公用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居住地址：

银行账户：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鉴于：**

甲方为乙方员工，为了方便进行公司经营活动，双方同意甲方将其自有私车（下称“车辆”）提供给乙方用于各项工作使用之情形，并仅限甲方使用。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车辆基本情况**

1.车辆产权为甲方所有，车牌号 （请填充） ；

2.车辆状况为： 良好 ，年检： 合格；

3.车辆具备登记证书、行驶证、保险协议，年检合格证等相关证照。

**二、车辆使用管理**

1.甲方同意将车辆提供给乙方用于公司经营所需，乙方使用甲方车辆期间，甲方 □可以 /□不得 再将该车作为私车使用。乙方根据工作需要使用甲方车辆时，由 （请填充） 驾驶。

2.交通事故及相关风险事件的处理

（1）鉴于车辆仅能由甲方本人驾驶，甲方为车辆实际驾驶者，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交通法律法规，违规违章驾驶（包括但不限于无证驾驶、醉酒驾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全部独自承担；

（2）如遇车辆因乙方工作安排，在驾驶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按照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关责任；

（3）车辆在因乙方工作安排使用过程中，发生失窃、损毁等风险的，如该等风险是由于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的，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该责任与损失；

（4）甲方在外出履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相应认定工伤后，乙方将按照国家工伤保险规定向甲方负担必要赔偿。如事故系第三人造成，第三人应向甲方承担财产赔偿责任。乙方已向甲方赔偿的，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已向甲方承担的赔偿。如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的，乙方承担责任后，甲方在事故中存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乙方可向其追偿。

**三、车辆费用**

1.车辆因乙方工作安排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燃油费、通行费、路桥费等按乙方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及流程据实报销。

2.车辆公用补贴：协议期限内乙方按每月 （请填充） 元（含税）补贴给甲方。

3.甲方负责车辆的以下费用：

（1）日常保管和维护修理（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费、维护费、年检费）；

（2）因甲方违规违章驾驶等故意或过失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章罚款、民事赔偿等）；

（3）车辆使用期间的投保费用（包括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等）。

**四、车辆租用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从 （请填充） 年 （请填充） 月 （请填充） 日至 （请填充） 年 （请填充） 月 （请填充） 日止；本协议期满可以续签，期满前甲方离职或书面通知乙方，本协议终止。车辆自 （请填充） 年 （请填充） 月 （请填充） 日起交付给乙方使用。

**五、甲方保证**

1.保证所提供车辆具有合法性，并能满足正常工作的需要。

2.服从公司工作安排，合理、合法使用车辆，及时处理车辆的违章及肇事事故等。

3.甲方必须为租赁车辆投保以下险种：

(1)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

(2)商业险，其中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

4.甲方需提供身份证复印、驾驶证复印件各1份，供乙方存档。

5.甲方不得私自将车辆转租、转借或抵押给他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保证**

1.按照协议约定合法使用车辆。

2.凭据报销甲方因公正常使用车辆而发生的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

3.乙方对于车辆除使用权外的其他物权纠纷一概不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损失）。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中止本协议的履行，或部分、全部的免除受影响方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失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到及时（不可抗力发生7个工作日内）通知的义务。“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骚乱、洪水、地震、台风、国家公布的疫情等事件。

**八、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公司制度执行或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

3.任何一方解除通知书到达另一方之日起本协议解除，若因另一方原因导致无法签收解除通知书，则解除通知书自寄出之日起5日后即视为到达。

**九、其它**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当车辆年检到期，甲方没有及时进行年检或未通过年检，本协议立即终止，乙方及时返还车辆。

3.本协议首部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文书的地址及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变更其地址则应提前3日将其新的通讯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4.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交由 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裁决。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签署页）

本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及捺印):**

**乙方(签字或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